

询价公告

一、采购单编号：P-XJ-24-00275399

二、采购单名称：上海翔安电力航运翔安6、7尾密封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2024-10-11 13:40

四、报价有效期：2025-01-09

五、组织形式：自行采购

六、采购执行单位：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七、采购执行人：耿蔚东

八、采购执行人联系方式：13816612437

九、询价类型：公开

十、报价要求：请根据明细清单填报含税单价

十一、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后付款（交货验收后发票挂账（电子汇款））

十二、标书费：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十三、其他要求：1、报价产品的质量要求执行国家、行业的合格相关标准。报价方应按本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报价。2、报价方报价时注明税率。物资类报价应含13%增值税、运杂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货物运输到询价方的费用，并送至询价方指定地点并搬运入库。3、物资类货物质量保质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4、报价产品要保证原厂正品，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等资料。5、供应商应充分理解询价方报价附件要求，报价必须标注交货周期。交货日期必须满足要求，方可报价。因不能及时交货造成我方损失将严肃追责。6、送货时必须提供：送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材质检验报告（如有）。7、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由于供货方质量引起的退货、换货、售后服务、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供方担责。8、对非标的加工件物资采购，原则上首选为原制造商，其他参与报价供应商应现场测绘，与我公司技术人员沟通，确定相关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无误后，方可报价。9、非询价方的合格供应商，报价时必须以附件形式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纳税人登记号、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资质文件。否则询价方有权视同未实质性响应而报价无效。所上传资质文件及业绩等不符询价方要求，视为无效报价。10、报价方同意提供按照询价方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11、报价方所报物品价格如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不按上述注意事项报价的单位，询价方可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方中标后以非合理理由不履行该项询价义务，做废标处理。12、报价过程中所有报价方上传的文件、证明、资料均应真实的、准确、有效。若有不符或其他恶意报价行为，报价方需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13、对于整个询价过程有疑问的，可联系咨询相关人员，确认无误后再行报价。商务联系：董勇 电话：13564410313；监督电话：64664890注：所有物资最晚到货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

具体规格、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税率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需求单位	行项目备注
1	上海翔安电力航运翔安6、7尾密封备件	2	套		2024-10-22	上海金山漕泾电厂码头翔安6、7轮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十四、报名须知：

1、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询价-可参与项目）参与购买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2、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进入采购项目在“询价/谈判/单一来源-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可参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转1或400-810-7799转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会完成审核）。

3、报价文件的递交

3.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网页端进行报价。登录主网站后-点击询价/谈判/单一来源-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 报价大厅（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3.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3.4 提交报价需使用数智签APP扫码签章。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为推广平台链接，无法进行报名及参与，所展示信息仅供参考。报名参与及相关公告均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的公告正文为准。

发布日期：2024-10-08

（盖章）